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3樓

承辦人：李瑞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4

傳真：(02)29530960

電子信箱：ai2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83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函及附件各1份 (3183131_113E01180785.PDF、3183131_附件.pdf)

主旨：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政府採購章門檻金額民國114年
至115年換算結果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1月21日工程企字第
11301005271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本府係屬ASTEP-附件12A-承諾表B適用機關，依我國貨幣換
算之門檻金額如下：

(一)工程案件：新臺幣2億974萬元整。

(二)產品與服務：新臺幣838萬元整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1/27
10:48:52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